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綱領目標之「石油氣車輛安全」下，就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，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過去 5 年（即 2008-2009 至 2012-2013 年度），有多少名已登記為能勝任的人（分別按年齡及已登記年期劃分）；
- (b) 取得相關資格的要求或條件為何，例如通過考試或工作資歷；以及相關勝任人士的認可工作範圍為何；當局平均處理每個申請需時多久；
- (c)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已登記的人數足夠應付目前石油氣車輛的需求，如有，評估結果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- (d) 當局有否考慮增加資源，提供更多培訓課程，令更多人投身行業，如有，計劃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- (e) 當局有否為相關勝任人士提供支援，持續進修以提升技能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

提問人： 鄧家彪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過去 5 年（即 2008 至 2012 年）共有 101 人登記成為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能勝任的人。按該等人士的年齡及登記年份劃分的分項數字見下表：

年齡組別	登記成為能勝任的人的數目					小計
	2008 年	2009 年	2010 年	2011 年	2012 年	
21 至 30 歲	9	8	6	5	1	29
31 至 40 歲	4	4	19	8	4	39
41 至 50 歲	6	2	7	4	8	27
51 至 60 歲	0	0	0	5	1	6
60 歲以上	0	0	0	0	0	0
小計	19	14	32	22	14	

- (b) 汽車修理技工如具備最少 3 年相關工作經驗，並修畢職業訓練局（職訓局）所提供的相關石油氣車輛維修課程或同等課程，便符合資格登記成為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能勝任的人。能勝任的人負責為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任何部分進行拆卸、裝嵌、測試、投入運作、解除運作、接駁、截離、保養、修理或更換的工作。在 2012 年，這類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 15 天。
- (c) 在過去 5 年，石油氣車輛與能勝任的人的數目增長率相若。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在與業界的定期座談會中，並無收到業界反映，表示業內缺乏足夠的能勝任的人。
- (d) 如需求增加，職訓局會舉辦更多關於石油氣車輛的培訓課程。
- (e) 機電署一直以來都有就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維修事宜，透過下述方式為能勝任的人提供支援：
- 派發技術資料小冊子；
 - 舉辦簡報會；
 - 發出工作守則；及
 - 製作視像短片。

姓名： _____ 陳帆 _____

職銜： _____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

日期： _____ 2.4.2013 _____